

#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云财农〔2024〕114 号）和《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德财农〔2025〕85 号）》文件精神，现将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分配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当否，请示。

附件：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分配方案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8日

# 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分配方案

本方案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执行；依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德财农〔2025〕85 号）》文件执行。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德财农〔2025〕85 号）》文件精神；本次分配计划涉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20 万元，实施项目 1 个，具体安排如下：

1.梁河县跨省州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 20 万元，项目库序号 4，由县人社局负责实施。